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練習題

貳、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清理許可申報實務

一、相關法規重點要項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程序為何？

   解答：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提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2. 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醫療機構，其規模認定為何？

   解答：醫院、洗腎診所、設有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3. 電腦等 13 種列管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製造業)，其規模認定為何？

   解答：屬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製造業。

4. 豬隻畜牧場的規模在何種程度以上者，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解答：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 2,000 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5. 列管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其他事業，其規模認定為何？

   解答: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6.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具的審查方式為何？

   解答：指定公告事業要填報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應依照環境部的規定連線到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依照格式內容進行資料輸入，並於資料輸入完成後由系統列印產生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書面資料，加以用印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2 份，或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提具審查機關進行審查。

7. 事業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時，在何種條件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解答：其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8. 事業廢棄物性質或數量未改變，但在何種情形下仍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解答：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9. 事業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時，在何種條件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解答：其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10.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內容，在何種情形下認定符合應辦理異動的程序？
解答：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2.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 15 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11. 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其審查費的規定如何？
解答：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12. 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其審查費的規定如何？
解答：不需繳交任何費用，但仍需提具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書供審查機關審查。

1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因異動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經審查通過，其審查費的規定如何？

解答：由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於申請或變更許可文件時已有繳交審查費用，故於檢具清理計畫書或變更送審時，免繳納審查費。

二、格式及其應載明事項

14.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以及主要產品 (副產品) 種類及產量。

15. 電信業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架設工程使用材料種類及使用量。

16. 電力供應業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發電使用燃料種類及用量、發電量、蒸氣產生量或輸配電工程使用材料種類及用量。

17. 營造業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以及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

18. 農業及屠宰業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農業種值、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之名稱、代碼、最大月產量以及平均月產量。

19.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病床數、占床率、附設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焚化爐、滅菌處理設備、銀回收設備。

20. 旅館業 (不含民宿) 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客房使用狀況 (客房數、住房率)、附設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

21. 百貨公司、量販業、超級市場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營業面積、營業額、附設餐廳、洗衣部、廢水處理設施等。

22.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水處理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以及處理水之水質、水量檢測項目種類及數值等。

23. 餐廳、連鎖速食店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營運狀況資料有哪些？

解答：內容包含營業面積、爐口數、使用燃料種類及使用量。

2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的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有哪些內容？

解答：內容包含製程代碼、廢棄物名稱及代碼、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廢棄物平均月產生量、貯存方式、貯存地點、貯存設施容量、貯存設施密閉性、清除方式、處理方式、中間處理方法、再利用管理方式、最終處置方式、產生廢液製程編號、清除頻率。

25. 事業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應記載哪些內容？

解答：事業廢棄物規劃採行之清理方式，並應載明：

1. 停止生產時，廠內可能產生或暫存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估計。
2. 針對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定之清理計畫。
3. 清理或處理上述廢棄物所需之時間估算。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三、提報及送審時機

26. 指定公告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提報原由有哪幾種？
解答：可區分為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及展延等 6 種類型。

27. 屬新設事業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其新設定義為何？
解答：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

28. 屬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其新提定義為何？
解答：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29. 屬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其重提定義為何？
解答：係指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30. 屬新設事業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其審查時間為何？
解答：審查核准或駁回之時間，依規定於 45 天完成。

31. 屬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其審查時間為何？
解答：審查核准或駁回之時間，依規定於 45 天完成。

32. 屬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其審查時間為何？
解答：審查核准或駁回之時間，依規定於 45 天完成。

3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的審查時間有何規定？
解答：其同意或駁回之時間，依規定於 25 天完成。

34. 新設事業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解答：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4.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35. 事業提報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解答：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網路列印)。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4.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5.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36. 事業重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解答：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2. 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舊格式)。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4.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5.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37. 事業新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解答：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列印)。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4.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38. 事業提報異動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解答：1. 異動申請書 (網路列印)。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4. 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四、審查流程及應配合事項

3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時，在收件作業時，提報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解答：1. 需依規定向審查機關繳納審查費，並取得繳費單據後，連同清理計畫書書面資料及附件，至該等機關收件窗口辦理收件。

2. 經收件人員或承辦人員收受事業檢具之清理計畫書書面申報文件 (含繳費單據) 後，事業即無法修改清理計畫書內容。

40.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進行實質複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其主要審查重點為何？

解答：1. 廢棄物申報的質或量是否合理。

2. 現有之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方式是否合理。

3. 對於遷廠、停 (歇) 業及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是否合理完備。

4. 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理完備。

41.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結果，如何通知？

解答：審查機關於受理收件日起 45 日內應完成實質複審作業，並於審查通過後 7 日內行文回覆事業。

42. 事業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時，在收件作業時，提報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解答：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書，至審查機關收件窗口辦理收件。

2. 經收件人員或承辦人員收受事業檢具之清理計畫書異動書面申報文件後，事業即無法修改清理計畫書內容。

43.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審查結果，如何通知？

解答：審查機關於受理收件日起 25 日內應完成備查作業，並於同意備查日起 7 日內行文回覆予事業。

參、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許可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

44. 廢棄物清理法中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的型態有哪幾種？

解答：1.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3.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4.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5.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6. 委託依法取的餘裕量處理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45. 何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解答：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處理之機構。

46. 何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解答：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47.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申請許可證時，應向何機關申請？

解答：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4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或處理許可證時，應向何機關申請？

解答：應向處理場 (廠) 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49. 核發機關審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理時間的規定如何？

解答：1. 核發機關於受理業者之申請案後，應於 60 日內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 60 日為限。
2. 前述審查期限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5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新申請作業時，整個流程包括哪些程序？

解答：主要分為收件、初審、複審、退 (補) 件、發證、繳費、領證等作業程序。

5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新申請作業時，如計畫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時，申請者應於文件中檢附何種資料？

解答：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52. 核發機關複審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新申請時，其現場會勘的重點為何？

解答：現場會勘的重點在於現地瞭解申請業者所提具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包括貯存場設置、清運機具及清運能力 (重量與種類)、土地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等。

53. 核發機關複審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新申請時，其審查會召開時的審查重點為何？

解答：審查重點如下：

1. 廠區配置是否合理及正確。
2. 廠區配置與附近環境是否有影響。
3. 清除廢棄物的質與量是否合理。
4. 廢棄物貯存方式是否合法、合理。
5. 清運機具與文件所載內容是否相符。
6. 清運機具的效能是否合理。
7. 業者之營運計畫是否合理。
8. 相關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5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5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其他審查通過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5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變更時，核發機關如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57.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變更時，其變更許可期限如何核定？

解答：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

58.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擬變更級別時，如何申請？

解答：應重新提出申請。

59.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核發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不得超過 5 年。

6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展延時，應於何時提出？

解答：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61. 核發機關審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展延案時，應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解答：應於受理申請後 60 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6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者，核發機關會如何處置？

解答：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6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6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申請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業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6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業者後續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6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新申請時，必須經過哪些階段方能取得許可？

解答：申請業者必須先取得同意設置文件，然後必須再經過試運轉作業，最後再真正辦理處理許可申請。

67.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新申請時，磅秤的設置規定如何？

解答：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提出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 (含地磅、電子式磅秤、吊磅或其他磅秤) 設置規劃 (含時間、重量、車號、駕駛員逐車記錄及保存方式，並確保事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錄之作業方式)。

6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有何替代措施？

解答：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69. 擬申請甲級處理機構 (物理處理者除外) 之業者，其處理許可證新申請時，有關錄影系統設置地點及紀錄保存期限為何？

解答：設置地點為：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廠內車行路徑。
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 貯存區。

紀錄保存期限為 12 個月。

70. 擬申請甲級處理機構 (僅物理處理者)、乙級處理機構之業者，其處理許可證新申請時，有關錄影系統設置地點及紀錄保存期限為何？

解答：設置地點為：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貯存區。

紀錄保存期限為 6 個月。

7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擬設置移動式處理設施，有關錄影系統設置地點及紀錄保存期限為何？

解答：設置地點為：

1. 處理製程 (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紀錄保存期限：甲級為 12 個月；乙級為 6 個月。

72.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新申請時，核發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召開審查會，其重點為何？

解答：核發機關召集學者專家共同進行處理廠 (場) 現地會勘及召開審查會，審查的重點同樣以合理性為評估重點，分別如下：

1. 處理廠的製程及操作條件。

2. 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出之產品與廢棄物產出之關聯性。
3. 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及產出量。
4. 廢氣處理設備及廢氣處理資料。
5. 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廢棄物內容資料。
6. 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水處理資料。
7. 廢棄物貯存設施。
8. 用水、用電資料。
9. 處理流程之質量平衡。
10. 環境監測設施及計畫。
11. 衍生廢棄物之處理及清運。
12. 廠區配置。
13. 有害廢棄物之緊急應變計畫。

7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業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74.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中，擬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業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

75.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中其他審查通過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7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變更時，核發機關如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77.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變更時，其變更許可期限如何核定？
解答：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

7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有效期限，核發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不得超過 5 年。

79.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展延時，應於何時提出？
解答：應於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 1 次為限。

80. 核發機關審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展延案時，應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解答：應於受理申請後 60 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8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展延申請，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者，核發機關會如何處置？
解答：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82.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展延申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8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展延申請，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申請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業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84.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展延者，業者後續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85.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試運轉時，應如何進行？

解答：申請業者在取得同意設置文件後，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至核發機關，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試運轉，並依照核准之試運轉計畫進行測試，並填寫處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產出報表後用印及檢附相關文件提交核發機關進行審查(含試運轉報告)。

8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試運轉時，其申請文件應含括哪些資料？

解答：1. 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2. 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
3. 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4. 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5. 緊急應變措施。
6. 自律切結聲明。

87.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時，核發機關的審理時間多久？

解答：處理許可證應向處理場 (廠) 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核發機關之審查期限為 60 天，必須在審查期限內完成核發與否之決定，如遇有特殊狀況得以延長審查期限，但以 60 天為限，且應扣除業者補件之作業時間。

8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時，其申請程序如何？

解答：申請處理許可證前必須先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且經過試運轉通過後始得申請。申請處理許可證時，並應檢具相關文件送至核發機關後，核發機關會再次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

查，主要是針對試運轉報告及其他文件之合法性、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可要求申請業者與會說明，經審查通過後才核發處理許可證，若未審查通過，核發機關得以要求業者修正或駁回申請。

89.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時，應檢具哪些文件？

解答：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5. 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 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廢棄物處理場 (廠) 之土地所有權、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由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2) 污染防治計畫書。

(3) 廢棄物處理流程 (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4) 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5) 錄影系統配置計畫。

6. 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 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

7. 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記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

8. 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9. 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

10. 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

11. 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 (廠) 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12. 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13. 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14. 自律切結聲明。
15. 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封場復育計畫。
16.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9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業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9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中，擬更新處理設備或增加必要之輔助機具，且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種類、數量及主要機具者，業者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報核發機關備查。核發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先行試運轉後再予以備查。

92.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中其他審查通過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9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申請變更時，核發機關如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94.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文件變更時，其變更許可期限如何核定？
解答：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

95.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擬變更級別時，如何申請？
解答：應重新提出申請。

9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核發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不得超過 5 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97.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申請展延時，應於何時提出？
解答：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

98. 核發機關審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展延案時，應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解答：應於受理申請後 60 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99.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者，核發機關會如何處置？
解答：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10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10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 8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申請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業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102.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業者後續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二、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03. 何謂自行清除，如何認定？

解答：1. 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2. 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3. 事業清除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 (院) 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

104. 何謂自行處理，如何認定？

解答：1. 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附屬處理設施、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 (廠) 內，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之熱處理法、掩埋法，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2. 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 (院) 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105. 事業如擬自行清除廢棄物時，其申請程序為何？

解答：1. 事業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具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2.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事業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106. 事業如擬自行處理廢棄物時，其申請程序為何？

解答：1. 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或設備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2.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處理場 (廠) 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107. 自行清除及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限，核發機關如何核定？
解答：5 年。

108.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證申請展延時，應於何時提出？
解答：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至 5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109.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至 5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申請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核發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事業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110. 自行清除、處理機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業者後續如何處理？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111.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異動時，事業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

112. 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時，事業應如何辦理？
解答：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113. 事業的自行清除、處理許可證被撤銷或廢止後，業者不應有何種行為？
解答：於 1 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三、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

114. 再利用廢棄物非屬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者，再利用機構應辦理何種程序，始得進行廢棄物再利用？

解答：1. 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頒之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許可再利用申請，由再利用機構與產源機構共同提出申請書件，經書面完整性審查、現場實質審查及核發許可 3 階段辦理。

2. 經許可後，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再以取得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含再用登記檢核表) 送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上網點選收受再利用廢棄物。

115. 依經濟部之規定，再利用許可文件許可期限如何核定？

解答：再利用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 3 年為限。

116. 依經濟部之規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再利用許可文件展延時，應如何進行？

解答：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 4 至 6 個月期間，應向經濟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以 3 年為限。

117.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許可文件逾期未申請展延者，業者應遵守何種規定？

解答：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118. 欲從事再利用之機構，應有何資格？

解答：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 (場) 為限。

119. 依經濟部之規定，從事再利用之機構，再利用過程應記錄哪些內容？

解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

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並應妥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

120. 依經濟部之規定，從事再利用之機構，其再利用產品應有哪些管理作為？

解答：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並應妥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

四、廢棄物輸出、入許可文件

121. 不管制輸出入之廢棄物所指為何？

解答：是指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他一般廢棄物 (非巴塞爾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122. 禁止輸出入之廢棄物所指為何？

解答：禁止輸入：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4 項公告之廢棄物。
禁止輸出：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

123. 需申請輸出入許可之廢棄物所指為何？

解答：是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124. 有害廢棄物輸入時，應如何申請許可？

解答：應由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125.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如何申請許可？

解答：應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

提出申請。

126. 有害廢棄物輸出時，應如何申請許可？

解答：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127.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如何申請許可？

解答：應由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 10 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128. 申請輸入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何種情形時，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解答：1. 曾輸入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
2. 5 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 5 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 3 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 1 次。
3. 2 年內輸入許可文件曾遭撤銷。
4. 曾轉借輸入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
5.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廢棄物轉讓予他人。
6. 曾輸入廢棄物，有應退運出口而未辦理退運。
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129. 申請輸出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何種情形時，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

解答：1. 曾輸出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經接受國政府通知。
2. 5 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5 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 3 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 1 次。
3. 2 年內輸出許可文件曾遭撤銷。
4. 曾轉借輸出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
5. 曾輸出廢棄物，有應復運進口而未辦理復運。
6.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130. 原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輸出者後續應如何處置？

解答：應復運回國，此種程序稱之為復運進口。原輸出者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依原申請書所附之復運進口計畫辦理復運進口。

131. 原輸出之廢棄物擬轉運處理者，後續應如何辦理？

解答：此現象係指原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原輸出者已再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原輸出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132. 廢棄物輸出遞送聯單，輸出者如何在網路進行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作業？

解答：產源申報境外處理三聯單委託輸出者作輸出，由輸出者在國內運送申報時填報輸出相關資料，並填報相關境外處理三聯單之聯單號碼及廢棄物重量，藉以與產源所申報之境外處理三聯單連結，以明確切分產源與輸出者應申報的項目，且能達到從產源到輸出整體的管制成效。

133. 廢棄物輸出遞送聯單，輸出者如何在網路進行國內運送二聯單申報作業？

解答：輸出者將廢棄物從工廠運送至港口的過程，需申報國內運送申報聯單，載明廢棄物內容及相關運輸情形，依照輸出入許可文件進行申報，並填報境外處理三聯單之聯單編號及輸出廢棄物重量，經過系統自動比對通過後，可將其廢棄物送至指定碼頭。

134. 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遞送聯單，國外業者如何在網路進行申報作業？

解答：輸出至國外之事業廢棄物，國外業者應至 Solid Waste Export Report System
(網址：https://waste.epa.gov.tw/export) 確認此筆廢棄物是否接受，並填上回收、清除、處理日期、處理情形 (請參照代碼搜尋來找

出合適的處理代碼) 和其他情形。

肆、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介紹

一、代碼分類指引

135. 現行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如何分類？

解答：係考量廢棄物可能含有多種成分或特性，為有效描述廢棄物，因此採 8 個欄位組合的整體管制號碼，填寫「行業別」、「製造程序」、「廢棄物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 (有害) 成分」及「清理方式」。

136. 現行行業別代碼如何編製，並舉 5 個行業之代碼？

解答：行業別代碼共 4 碼，均為數字，依據主計總處行業別分類方式，共為 19 大類 88 中類，前 2 碼為中類分類，第 3 碼為小類分類，第 4 碼為細類分類流水碼。舉例：01－農、牧；05－石油及天然氣礦；08－食品製造；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24－基本金屬製造。

137. 現行製程代碼如何編製，並舉 5 個行業之代碼？

解答：共為 6 碼，前 2 碼為中類編碼，後 4 碼為流水碼。舉例：19－化學製品製造；20－藥品製造；21－橡膠製品製造；22－塑膠製品製造；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138. 現行廢棄物代碼如何編製？請說明。

解答：1. 表列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A 類)。
2. 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3. 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C-05 類)
4. 有害特性認定之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B 類)。
5. 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 類)。
6.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7.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R 類)。
8.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再生資源 (G 類)。
9. 一般廢棄物 (H 類)。

139.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又分為幾種？

解答：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分 3 大類，分別為：

1. 含鹵化有機物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B-01)。
2. 含有毒重金屬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B-02)。
3. 其他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 (B-03)。

140. 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代碼又分成幾類？

解答：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共分 7 類，依序為：

1.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C-01A~C-01E)。
2.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C-01)。
3.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C-08)。
4.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C-02)。
5.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C-03)。
6.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C-04)。
7.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C-07)。

141. 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代碼分類為何？

解答：公告再生資源項目分為塑膠 (G-0201)、玻璃 (G-0401)、瀝青混凝土挖 (刨) 除料 (G-0501)、水淬高爐石 (碴) (G-1201)、鈦鐵礦氯化爐碴 (G-1202) 及鐵、銅、鋁 (G-1301~03) 等 8 項。

142. 現行使用之物理性質代碼中所列液狀 (L) 廢棄物，所指為何？

解答：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或處理過程呈液態者，如廢酸、廢鹼、廢油等。

143. 現行使用之物理性質代碼中所列泥狀 (P) 廢棄物，所指為何？

解答：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或處理過程非屬液態、固態或不易分辨者，如污泥。

144. 現行使用之物理性質代碼中所列固狀 (S) 廢棄物，所指為何？

解答：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或處理呈固態者，如廢紙、廢鐵、灰燼等。

145. 現行有害特性代碼分為幾類？

解答：現行代碼依「認定標準」之有害特性訂定，另包含「無有害特性」，共分為 14 類，舉例如下所示：H00－無有害特性；H01－表列製程有害；H02－表列混合五金廢料；H03－毒性；H04－溶出毒性等。

146. 主要有害成分代碼如何編製？

解答：有害廢棄物之主要有害成分係結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毒性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之國際廢棄物代碼 (IWIC) 所訂之主要有害成分，共分為 12 大類，有害成分細項代碼架構為 5 碼，前 3 碼為分類碼，其他 2 碼為流水碼。舉例如下所示：I00－無有害成分；I11－含金屬之毒性化學物質主要有害成分；I21－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毒性物質主要有害成分；I31－不含鹵化有機化合物之毒性物質主要有害成分；I41－其他無機毒性化學物質主要有害成分。

147. 現行廢棄物清理方式，如採處理方式為之，其代碼如何分類？

解答：主要是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之處理方法進行規劃，本欄位代碼為 3 位碼，第 1 碼英文字母為分類碼，末 2 碼為數字碼。舉例如下所示：X01－掩埋；Z01－滅菌處理；Z05－焚化處理；Z07－固化處理；Z09－氧化分解法。

148. 現行廢棄物清理方式，如屬應回收及再利用方法時，其代碼如何分類？

解答：主要是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方式，本欄位代碼為 3 位碼，第 1 碼英文字母為分類碼，末 2 碼為數字碼。舉例如下所示：R01－廢棄物採取基管會公告應回收管道；R02－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R04－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R07－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工程填料；R10－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

之填土 (地)。

二、代碼選用判定原則

149. 有害事業廢棄物屬性如有重複時，如何歸類？

解答：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規定，A、B、C、E 大類應依照列表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混合五金廢料、生物醫療廢棄物) 及有害特性認定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序判定」，若於屬性可以重複歸類之廢棄物，應以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A-xxxx)、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E-xxxx)、生物醫療廢棄物 (C-05xx)、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B-xxxx)、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 (C-xxxx) 之順序編碼，若不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亦非混合五金廢料及生物醫療廢棄物者，再依第 4 條有害特性認定之規定，認定其是否屬有害特性種類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廢棄物同時屬於 A 及 B 類，則以 A 類之代碼為之，廢棄物同時屬於 C-01A 及 C-02 類，則以 C-01A 類之代碼為之。

150. 當同一中碼分類中已有一個可明確分類時，其廢棄物代碼如何決定？

解答：不應以「其他或統稱」之項目為之，如：廢塑膠 (R-02) 類中，若為 PET 容器則代碼為 R-0202 (廢塑膠容器 (PET))，不可為 R-0201 (廢塑膠)。

151. 同一廢棄物中有 90%以上成分單純者，其廢棄物代碼如何歸類？

解答：同一廢棄物中有 90%以上成分單純可歸類為一專屬代碼，則原則不以「其他混合物」之項目為之，如一廢棄物中含 90%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E-0201)，另外含有其他雜質約 10%以下，若無特殊處理與管理分類需求者，應選擇專屬代碼。

152.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C-01 類) 中含兩種以上成分者，其代碼應如何填報？

解答：建議以超出有害特性標準高者為之，如：同時含有 X 及 Y 的污泥，分別為標準值的 1.83 倍及 20 倍，則歸類為「Y 及其化合物」之代碼。

153. 汞及其化合物 (總汞) 超出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者，如何決定其代碼？

解答：汞及其化合物 (總汞) 超出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部分，請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內容判定其乾基每公斤濃度是否達 260 mg，若超過則填報汞及其化合物 (總汞)－代碼 C-0101 申報。

154. 盛裝有害特性化學物質之容器，於廠內經清洗後，應以何種代碼申報？

解答：接觸有害特性化學物質之相關容器，若於廠內自有設備進行回收、清洗後，該容器已經不具備有害特性，並有相關處理措施妥善處理廢水者，該容器於廢棄時可選用一般廢棄物代碼 (D 或 R 類)。

155. 不含多氯聯苯 (低於 50 ppm) 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若已抽除其油脂時，其廢棄物代碼為何？

解答：不含多氯聯苯 (低於 50 ppm) 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其申報及清理方式係以廢棄物代碼 E-0207 處理；若針對已自行抽除廢變壓器 (廢電容器) 內之油脂者，其清理方式則以廢棄物代碼 D-2507「不含多氯聯苯 (低於 50 ppm) 及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器」進行申報。

156. 混合五金廢料之廢電線電纜，申報代碼時，應如何判斷？

解答：針對「混合五金廢料」之廢電線電纜，計列有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及 E-0201 (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若其含有油脂，認定為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應以 E-0202 進行申報。

伍、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網路申報

一、公告重點要項

157.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網路申報法令依據？並舉 5 個應網路申報之事業？

解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

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舉例如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5. 再利用機構。

158.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應連線申報項目為何？

解答：包含「事業基線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及「遞送三聯單」等資料。

159.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連線申報「事業基線資料」的內容為何？

解答：1. 事業基本資料。
2.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3.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4.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其申報內容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相似。

160.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連線申報「事業基線資料」的時機為何？

解答：事業應於登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立即申報事業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且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並經審查機關核准通過清理計畫書，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且須經審查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161.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的內容為何？

解答：1.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
2.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3. 每月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4. 每月產出之再生資源項目、數量。

如事業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每月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162.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的時機為何？
解答：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一個月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163.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的內容及時機為何？
解答：1. 申報內容：事業廢棄物貯存種類及描述、數量及地點。
2. 申報時機：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164.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其連線申報「遞送聯單」的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 (船) 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等資料。

165.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如廢棄物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其連線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

166.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如收受母廠廢棄物進行貯存或處理者，其連線申報「遞送聯單」的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除皆應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 (船) 號、實際收受重量外，廢棄物如採處理流向亦應申報處理方式及處理完成日期時間等資料。

167.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如廢棄物廠外貯存者，其連線申報「遞送聯單」的申報內容為何？
解答：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 (船) 號、種類及描述、數量、清除者及貯存場所等資料。

168.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其「遞送聯單」申報時機為何？

解答：1. 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應連線申報聯單內容。

2. 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 1 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3. 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 4 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

169. 事業廢棄物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申報時機為何？

解答：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處理、再利用情形。

170. 事業收受母廠廢棄物進行貯存或處理者，其「遞送聯單」申報時機為何？

解答：於收受廢棄物後 1 日內連線申報收受情形，如採處理流向者應另於處理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處理情形。

171. 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者，其「遞送聯單」申報時機為何？

解答：1. 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應連線申報聯單內容。

2. 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4 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貯存廠所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 1 日內要求清除或貯存廠所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172. 哪些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的清除者，依法應上網申報？

解答：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2.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3.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4. 其他收受產源產出之廢棄物進行清運作業者。

173. 廢棄物清除者，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包含「遞送三聯單」、「基線資料」、前月之「營運紀錄」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174. 清除者如何進行遞送三聯單之確認申報工作？
解答：1. 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 (船) 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2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 清除者將廢棄物載運出廠後，必須隨廢棄物攜帶聯單，然後於 2 日內載運廢棄物至廠外貯存場、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最終處置機構並簽收聯單；而當載運完成後，清除者必須在 2 日內連線上網申報確認收受。

175. 哪些對象應申報廢棄物清除的營運紀錄？
解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應依規定申報前一個月接受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相關資訊。

176. 清除機構應申報營運紀錄，包含哪些項目？
解答：1. 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 (廢棄物中間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之地點) 等資料。
2. 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
3. 清除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規定應填具之 1 式 6 聯遞送聯單單號。

177. 清除機構申報營運紀錄的時機為何？
解答：應在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營運紀錄資料。

178. 哪些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者，被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
解答：1.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2. 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4. 再利用機構。

179. 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者，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包含「遞送三聯單」、「基線資料」、前月之「營運紀錄」、「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及「處理後三聯單」。

180. 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者如何進行遞送三聯單之確認申報工作？
解答：1. 在收到廢棄物之同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 (船) 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
2. 處理或再利用者將廢棄物收受後，於 1 日內連線上網申報確認收受，並於 30 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同時於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181. 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者應申報營運紀錄，包含哪些項目？
解答：1. 接受委託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及流向去處等資料。
2. 處理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 1 式 6 聯遞送聯單單號。
3.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並有銷售行為者，應申報其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182. 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者申報營運紀錄的時機為何？
解答：應在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營運紀錄資料。

183. 輸出事業廢棄物者，其境外處理國內運送聯單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應申報廢棄物輸出種類、數量、包裝形式、成分等資料。

184. 輸出事業廢棄物者，其輸出海外遞送聯單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應申報報關單號碼、貨櫃號碼、裝船日期等資料。

185. 輸出事業廢棄物者，其廢棄物收受及處理情形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提領人應申報廢棄物收受情形；接收國處理者應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 (處理完成日期、處理方式等)。接收國提領人及處理者應至申報系統 (Solid Waste Export Report System (網址：https://waste.epa.gov.tw/)) 進行申報。

186. 輸出事業廢棄物者，境外處理國內運送聯單上網申報的時機為何？

解答：於廢棄物運送出口作業出廠 (場) 前連線申報。

187. 輸出事業廢棄物者，輸出海外遞送聯單上網申報的時機為何？

解答：於廢棄物裝船後 1 日內連線申報。

188. 輸出事業廢棄物者，廢棄物收受及處理情形上網申報的時機為何？

解答：廢棄物收受及處理情形：廢棄物抵達接收國港口時，提領人須於收受後 1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畢後，接收國處理者應於處理完成後 1 日內申報處理情形。

189. 輸入事業廢棄物者，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聯單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應申報輸入口岸、到案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送方式、廢棄物名稱、數量及貯存、處理場所等資料。

190. 輸入事業廢棄物者，輸入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針對廢棄物於本國境內運送 (港口至廢棄物貯存、處理場所)，輸入者應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廢棄物名稱、數量、貯存或處理場所等資料。

191. 輸入事業廢棄物者，廢棄物處理情形應上網申報的內容為何？
解答：應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 (處理完成日期及方式等)。

192. 輸入事業廢棄物者，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聯單上網申報的時機為何？
解答：於廢棄物提貨前三日連線申報。

193. 輸入事業廢棄物者，輸入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上網申報的時機為何？
解答：於廢棄物提貨前連線申報。

194. 輸入事業廢棄物者，廢棄物處理情形上網申報的時機為何？
解答：於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

四、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系統操作

195. 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對於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之資料確認與流向追蹤，應如何進行？
解答：產源於廢棄物清運出廠後，除應於 4 日內連線確認廢棄物之收受情形外，亦應於 35 日內主動連線查詢廢棄物是否有妥善清除、處理/再利用 (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為保證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產源可向處理、再利用機構要求開具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避免導致連帶責任。

196. 遞送聯單之流向為何？以及聯單保存對象又如何？
解答：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將清除前於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 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 2 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

一工作日簽收，清除者保存 1 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1 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陸、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及操作維護

一、公告重點事項

197. 哪些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運機具應依法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須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解答：1.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2. 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3.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4.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5.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下表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6.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下表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7. 前二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潛弧銲渣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碴（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碴（石）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碴（石）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8	金屬冶煉爐渣 (含原煉鋼出渣)	48	廢木材棧板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1	金屬冶煉爐石 (碴)	51	廢油混合物
22	爐石 (碴) 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 (液)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5	石材廢料 (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 (卷) (含 X 光膠片) 混合物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 (卷)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30	蔗渣煙爐灰		

二、GPS 車機簡介

198. GPS 衛星星座是如何組成？

解答：最初由 24 顆衛星組成，其中 21 顆為工作衛星，3 顆為備用衛星。24 顆衛星均勻分布在 6 個軌道平面上，即每個軌道面上有 4 顆衛星。

199. GPS 即時追蹤系統在車行軌跡監控上有哪些應用？

解答：包括車輛即時軌跡監控、歷史軌跡監控與清運聯單流向監控等，且以地理資訊系統 (GIS) 加強空間管理。

200. GPS 即時追蹤系統在空間分析上有哪些應用？

解答：提供空間分析的方式勾稽監控清運流向，包括警示區即時監控、停頓點環域分析、經常停頓點分析。

201. GPS 即時追蹤系統如何應用於行動稽查作業上？

解答：監控中心可發出指令，加速車機回傳時間，即時掌握清運機具目前座標，強化行動稽查跟監效率，便於稽查人員配合執行跟監車輛作業。

三、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審驗及應注意事項

202. GPS 系統初審及重大違規解列重新恢復列管時，申請者於網際網路上傳審驗資料應包括哪些？

解答：審驗申請表、教育訓練證明書及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車輛前側照、車輛後側照、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含 GPS 主機、車機條碼機)、天線裝置位置照 (尾車)、行車執照、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203. GPS 系統車機移機時，運送廢棄物之規定為何？

解答：自「移機日」起，取消原裝置車輛之正式核可，且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新裝置車輛未取得正式核可前，不得載運 GPS 公告列管廢棄物。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